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20160921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訂定「宜蘭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審查及輔導管理辦法」。

附「宜蘭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審查及輔導管理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審查及輔導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20160921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六條規定，鼓勵民間申請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予以輔導、管理及獎勵，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農業處。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運主體：指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農民團體、人民團體、法人、機關或學校。
二、有機農業促進區（以下簡稱促進區）：指營運主體為採用有機農業生產或運銷，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設置及營運之區域範圍。
- 第四條 促進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營運中之營運主體。
二、區域範圍應完整，其土地以相毗連為原則，實際可供農業使用面積，應達十公頃以上；其土地因道路、河川、溝渠、農村社區建築物或公共設施坐落土地而未毗連者，得視為相毗連。
三、連署促進區營運公約之農產品經營者數，應達申請範圍內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產品經營者數二分之一以上。
四、區域範圍內未採用有機農業生產之農產品經營者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未採用有機農業生產之面積達三分之一以上之農產品經營者同意參與設置促進區。
- 第五條 營運主體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包括促進區計畫一式五份送本府審查；計畫之內容有變更時，亦同。
前項計畫，應具備下列文件、資料：
一、營運主體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營運計畫書（如附件二）。
三、土地利用清冊（如附件三）。
四、區域範圍內比例尺為千分之一之地籍圖。
五、營運公約。
六、農產品經營者營運公約連署書（如附件四）。
七、非有機農產品經營者參與同意書（如附件五）。
八、促進區範圍內水源使用情形。
九、營運期間內之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耕作使用同意書；土



地為自有者，免附。

十、其他佐證文件、資料。

申請文件、資料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經本府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本府為審查促進區設置申請或變更案件，得邀集中央主管機關、本府建設、地政或環境保護等相關機關（單位）、農業專家學者或產業團體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七條 促進區設置申請或變更案件審查項目及配分（詳如附件六）如下，總分為一百分：

一、營運主體情形：二十分。

二、農業生產發展現況：二十分。

三、有機農業發展目標及策略：五十分。

四、其他效益：十分。

前項審查項目得分合計達七十分以上者，審查通過；營運主體應於收到本府通知後，依通過之計畫內容辦理促進區設置或變更事宜。

第八條 促進區設置完成後，營運主體應負責促進區營運組織、協調管理及產銷推廣等業務，並接受本府之輔導與管理。

第九條 本府為鼓勵農民持續擴大有機農業生產或轉型為有機農業，對促進區營運主體及促進區內農民，得採取下列輔導措施：

一、所生產之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品質良好且符合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營養午餐食材之需者，優先納入供應。

二、有機農業生產所需生產資材及設施（備），優先予以輔導或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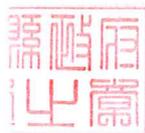
三、優先媒合民間企業與本府及所屬機關採購有機（轉型期）驗證農產品或友善環境耕作農產品。

本府為鼓勵農民取得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得補助驗證費用百分之十。

促進區設置完成後三年內，區域內實際可供農業使用土地全部取得有機（轉型期）驗證者，本府得發給該促進區營運主體獎勵金，以一次為限；其額度另公告之。

第十條 本府為推廣促進區之開發及設置，得邀集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單位）、本府相關局（處）、農會及財團法人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等機關（構），協助辦理相關諮詢、輔導、獎勵及教學等事項。

第十一條 營運主體終止促進區之營運時，應於營運終止之日前一個月



陳報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府為健全促進區營運，得辦理促進區評鑑；其評鑑原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審查及輔導管理辦法 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六條規定，鼓勵民間申請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予以輔導、管理及獎勵，爰訂定「宜蘭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審查及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十三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與管理單位。(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促進區之設置條件。(第四條)
- 五、營運主體應填具申請書及促進區計畫應具備之文件、資料。參考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第三項，不予受理之規定。(第五條)
- 六、審查促進區設置申請或變更案件之小組成員。(第六條)
- 七、促進區設置申請或變更案件之審查項目及配分。(第七條)
- 八、營運主體於促進區設置完成後應負責辦理之事項。(第八條)
- 九、本府對促進區營運主體及促進區內農民，得採取之輔導、補助及獎勵措施。(第九條)
- 十、本府辦理相關事項得徵詢相關機關(單位)之協助及意見。(第十條)
- 十一、營運主體於終止營運前，應陳報本府備查。(第十一條)
- 十二、本府得辦理促進區評鑑。(第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宜蘭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審查及輔導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六條規定，鼓勵民間申請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予以輔導、管理及獎勵，特訂定本辦法。</p>	<p>一、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二、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六條規定：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其轄區條件逐年檢討及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鼓勵民間合作生產或共同運銷組織參與設置。 （二）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可供農業使用者，應優先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 （三）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或補助建構有機農業促進區基礎公共工程設施及產銷設施（備）。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對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有機農業促進區內尚未採用有機農業生產之農民予以輔導轉型，並得要求其採取必要措施，避免妨礙毗鄰土地有機農業生產。</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農業處。</p>	<p>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與管理單位。</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運主體：指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農民團體、人民團體、法人、機關或學校。 二、有機農業促進區（以下簡稱促進區）：指營運主體為採用有機農業生產或運銷，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設置及營運之區域範圍。</p>	<p>一、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二、參考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定義農民團體；參考人民團體法定義人民團體；參考民法、公司法、行政法人法定義法人。 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農糧署一百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研商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推動座談會」會議紀錄附件一「有機農業促進區劃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一點第二款規定，訂定本條。</p>
<p>第四條 促進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營運中之營運主體。 二、區域範圍應完整，其土地以相毗連為原則，實際可供農業使用面積，應達十公頃以上；其土地因道路、河川、溝渠、農村社區建築物或公共設施坐落土地而未毗連者，得視為相毗連。 三、連署促進區營運公約之農產品經營者數，應達申請範圍內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產品經營者數二分之一以上。 四、區域範圍內未採用有機農業生產之農產品經營者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未採用有機農業生產之面積達三分之一以上之農產品經營者同意參與設置促進區。</p>	<p>一、促進區之設置條件。 二、參考本原則第一點第一款及第六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訂定本條。</p>



<p>第五條 營運主體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包括促進區計畫一式五份送本府審查；計畫之內容有變更時，亦同。</p> <p>前項計畫，應具備下列文件、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運主體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營運計畫書（如附件二）。 三、土地利用清冊（如附件三）。 四、區域範圍內比例尺為千分之一之地籍圖。 五、營運公約。 六、農產品經營者營運公約連署書（如附件四）。 七、非有機農產品經營者參與同意書（如附件五）。 八、促進區範圍內水源使用情形。 九、營運期間內之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耕作使用同意書；土地為自有者，免附。 十、其他佐證文件、資料。 <p>申請文件、資料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經本府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考本原則第一點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明定營運主體應填具申請書及促進區計畫應具備之文件、資料。 二、參考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第三項，不予受理之規定。
<p>第六條 本府為審查促進區設置申請或變更案件，得邀集中央主管機關、本府建設、地政或環境保護等相關機關（單位）、農業專家學者或產業團體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p>	<p>參考本原則第一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明定審查促進區設置申請或變更案件之小組成員。</p>
<p>第七條 促進區設置申請或變更案件審查項目及配分（詳如附件六）如下，總分為一百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運主體情形：二十分。 二、農業生產發展現況：二十分。 三、有機農業發展目標及策略：五十分。 四、其他效益：十分。 <p>前項審查項目得分合計達七十分以上者，審查通過；營運主體應於收到本府通知後，依通過之計畫內容辦理促進區設置或變更事宜。</p>	<p>明定促進區設置申請或變更案件之審查項目及配分方式。</p>
<p>第八條 促進區設置完成後，營運主體應負責促進區營運組織、協調管理及產銷推廣等業務，並接受本府之輔導與管理。</p>	<p>參考本原則第一點第二款規定，明定營運主體於促進區設置完成後應負責辦理之事項。</p>
<p>第九條 本府為鼓勵農民持續擴大有機農業生產或轉型為有機農業，對促進區營運主體及促進區內農民，得採取下列輔導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所生產之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品質良好且符合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其 	<p>本府對促進區營運主體及促進區內農民，得採取之輔導、補助及獎勵措施。</p>

<p>附設幼兒園營養午餐食材之需者，優先納入供應。</p> <p>二、有機農業生產所需生產資材及設施（備），優先予以輔導或補助。</p> <p>三、優先媒合民間企業與本府及所屬機關採購有機（轉型期）驗證農產品或友善環境耕作農產品。</p> <p>本府為鼓勵農民取得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得補助驗證費用百分之十。</p> <p>促進區設置完成後三年內，區域內實際可供農業使用土地全部取得有機（轉型期）驗證者，本府得發給該促進區營運主體獎勵金，以一次為限；其額度另公告之。</p>	
<p>第十條 本府為推廣促進區之開發及設置，得邀集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單位）、本府相關局（處）、農會及財團法人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等機關（構），協助辦理相關諮詢、輔導、獎勵及教學等事項。</p>	<p>參考本原則第一點第四款規定，本府為鼓勵及推廣促進區之開發及設置，得邀集中央主管機關與其所屬機關（單位）、本府相關機關（單位）及專業團體等機關（構），透過公私協力方式，協助辦理相關事項。</p>
<p>第十一條 營運主體終止促進區之營運時，應於營運終止之日前一個月陳報本府備查。</p>	<p>營運主體於終止營運前，應陳報本府備查。</p>
<p>第十二條 本府為健全促進區營運，得辦理促進區評鑑；其評鑑原則另定之。</p>	<p>參考本原則第一點第七款規定，明定本府得訂定行政規則，辦理促進區評鑑。</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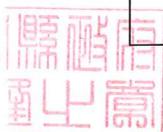
附件一：宜蘭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申請書

名稱	宜蘭縣○○○有機農業促進區		
土地	鄉鎮市	地段	地號等 筆
			實際可供農業使用總面積 (平方公尺)：
營運主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促進區計畫(含以下，一式五份)。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主體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計畫書(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清冊(附件三)(註明地段號、使用分區類別、姓名、有機驗證及參與促進區意願等)。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範圍之第二類地籍謄本(六個月內核發)及地籍圖謄本(比例尺為千分之一，標示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範圍、土地使用功能分區及預定規劃產銷設施之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業促進區營運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品經營者營運公約連署書(附件四)(需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之簽名鈐印；承租人需檢附有效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耕作使用同意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有機農產品經營者參與同意書(附件五)(同上點)。 <input type="checkbox"/> 促進區範圍內水源使用情形(例如地下水鑿井引水合法登記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之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耕作使用同意書影本。(自有土地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文件、資料(例如「有效期間之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或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證明文件影本」、「企業認養合作意向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促進區計畫可編輯電子檔(Word、excel、原檔jpg等)。		
<p>本營運主體願意遵守「宜蘭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審查及輔導管理辦法」之規定，本主體係為運作中且確實與促進區範圍內農場、農民團體、產銷班、農場、農企業等取得共識。茲依據前開辦法填具設立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均依實填報正確無誤，如有造假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另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將繳還相關補助款項，請准予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此致</p> <p>宜蘭縣政府</p> <p>營運主體(印鑑)： _____ 負責人(簽章)： _____</p> <p>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附件二：宜蘭縣有機農業促進區營運計畫書

標題	項目	內容說明
一、營運主體情形 (總分20分)	(一)營運主體基本資格	營運主體名稱、類別、負責人、地址等基本資訊。
	(二)組織架構	組織運作及成員分工。
二、農業生產發展現況 (總分20分)	(一)土地現況	(1)土地權屬、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所有權及使用等情形。 (2)區域完整性。
	(二)水源使用情形	河川水系、灌溉或排水溝渠等水資源分布，促進區內水源使用情形。
	(三)農業發展情形 1. 主要作物情形	(1)當地主要農業種類、產期、生產面積及單位產量。 (2)主要作物種苗情形。
	2. 農業發展情形	(1)農業產銷現況。 (2)農產品加工發展。 (3)產品儲運及通路。
	3. 特色及成果	當地或目前農場經營方式特色。例如：產銷履歷驗證或集團產區、企業認養合作意向書。
三、有機農業發展目標及策略 (總分50分)	(一)有機農業發展現況	(1)有機(轉型期)驗證比例、戶數、面積、作物品項。 (2)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比例、戶數、面積、作物品項。 (3)有機農產品集貨、加工、分裝、流通情形。 (4)有機農產品通路及銷售情形。 (5)範圍內農業生產總戶數/總面積。
	(二)促進區營運公約及組織運作情形	(1)促進區組織章程，包括組織成員、任務分工、經費會計及權利義務。 (2)促進區營運公約。 (3)促進區成立後有機農業競爭力差異分析比較。
	(三)成員認知有機農業及參與促進區意願	(1)有機(含轉型)驗證、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農產品經營者連署人數、面積及比例。 (2)非有機農業生產之農產品經營者參加促進區同意人數、面積及比例。 (3)申請範圍內含農村社區者，社區實際設籍居住人口參與促進區同意人數、面積及比例。



	(四)有機農業促進目標	(1)訂定每年有機農業面積增加目標及中長期關鍵績效指標。 (2)預期效益之評估，包括促進區所創造之工作機會、就業人口數、農產品年產值。
	(五)有機農業設施(備)現況、改善構想及有機農業相關計畫或資源	(1)現有有機農業設施、設備利用及管理維護情形(應含數量、面積等量化資料，並敘明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相關規定)。 (2)有機農業農產品集貨、加工、展示或解說中心等設施、設備新購或改善之項目、數量、坐落、面積、使用構想及分期購置計畫。 (3)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區。 (4)有機村或有機聚落。 (5)其他有機農業資源。
	(六)有機農業促進策略及分年執行計畫	(1)促進區組織章程及說明。 (2)有機農業人力培育及教育訓練規劃等。 (3)促進區內有機農法與非有機農法平行生產時，所採取產品的區隔與管理策略。 (4)鼓勵促進區內非有機農業生產轉型為有機的具體作為。
四、其他效益(總分10分)	其他效益	發展潛力及可量化、不可量化之社會、經濟、環境效益或影響等。



附件四：農產品經營者營運公約連署書

為(有機農業促進區名稱)促進區設置申請案，依照「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宜蘭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審查及輔導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營運公約連署。

營運主體：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聯絡人：			E-mail：		
連署人簽名：					
編號	姓名	戶籍地址	電話	地段	簽名或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號	
1					
2					
3					
4					
5					
6					
7					



附件五：非有機農產品經營者參與同意書

壹、本人同意提供促進區營運主體及主管機關使用個人資料（含姓名、電話、手機、地址、電子郵件、土地地段地號等），並僅限於必要範圍內使用，且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營運主體或主管機關委託者除外）或散布。

貳、實際栽培現況及「有機農業促進區」瞭解情形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知道有機農業的定義及操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知道有機農業促進區的意義：為避免鄰田污染風險，促進有機產業群聚及整體行銷，並維持農地生態多樣性的互助互益的模式。促進由在地單位發起，經縣市政府規劃與設置，該區域 可包含有機、友善及慣行栽培農民及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知道有機農業促進法對於「有機農業促進區」之優先協助及獎勵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實際從事一級農業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採用有機農法並已取得有機農業驗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採用友善（自然）農法，並已取得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證書，有意願接受輔導轉型有機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採用慣行農法，並有意願接受輔導轉型有機農業。

以上本人_____（簽章）已確實瞭解。

地址：

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土地面積：

土地地段地號：

主要栽培作物：



附件六：宜蘭縣有機農業促進區審查評分表

促進區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營運主體	營運主體情形	農業生產發展現況	有機農業發展目標及策略	其他效益	合計
	20分	20分	50分	10分	100分
1					
2					
3					
4					
5					
6					
7					
其他記事	審查成績平均需達七十分以上，且經本府通知核定後方完成促進區劃設，其變更、廢止時，亦同。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